

检察听证:让公平正义看得见

衡水市检察院举行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刘秀蕊)为推动“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充分展示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听证工作,为民解忧纾困、为群众办实事的做法和成效,衡水市检察院举行了以“检察听证:让公平正义看得见”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

6月8日上午,部分受邀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集中参观了市检察院检察听证室。之后,大家围绕开放日主题进行了座谈。座谈会由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孟银行主持。座谈会上,受邀人员听取了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陈儒新对全市检察机关检察听证工作开展情况的介绍。大家对市检察院检察工作特别是检察听证工作给予了肯定,并针对未成年人检察、行政诉讼监督、民事诉讼监督等案件进一步拓展听证范围、加强检察宣传等方面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建议。

在听取了大家的意见建议后,孟银行表示,市检察院将始终坚持效果导向,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认真落实“应听尽听”工作要求,持续深入推进检察听证工作,主动接受监督,加强检务公开力度,为法治衡水建设作出新贡献。

衡水市、区两级检察院联合开展检察听证法治宣传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刘秀蕊)为深入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6月9日上午,衡水市检察院、桃城区检察院联合开展了“检察听证: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两级检察院干警在衡水市政广场设置法治宣传点,通过悬挂主题标语、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提供法律咨询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向群众介绍检察职能,检察听证工作及“检察为民办实事”的举措成效,并耐心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



图为检察干警向群众发放法治宣传材料。刘秀蕊 摄
份,接待咨询群众50余人次,让群众进一步增进了对检察机关相关职责的了解,有效提升了衡水检察机关的公信力。

武邑县检察院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系列活动

用实际行动践行为民服务理念

河北法制报讯 (刘悦)司法办案是载体,人民满意是关键。武邑县检察院坚持把充分履职作为检验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效的“磨刀石”。该院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通过组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将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实效体现在每一次为民事办实事的检察实践中。

手拉手践行法治,心连心共建和谐。该院干警走进武罗学校,主动到师生身边答疑解惑,征求意见建议,开展实践活动。检察干警与校领导、教师代表召开座谈会,认真听取学校对未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提升工作质效。深入学校食堂进行安全检查,对食材安全、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健康状况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指导,并提出建议,确保师生“舌尖上的安全”。未检干警结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与未成年人学习、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重点讲述了校园欺凌及不良行为、违法行为以及“一号检察建议”等知识,为同学们上了一堂内容丰富、形式有趣的法治课,进一步提高学生们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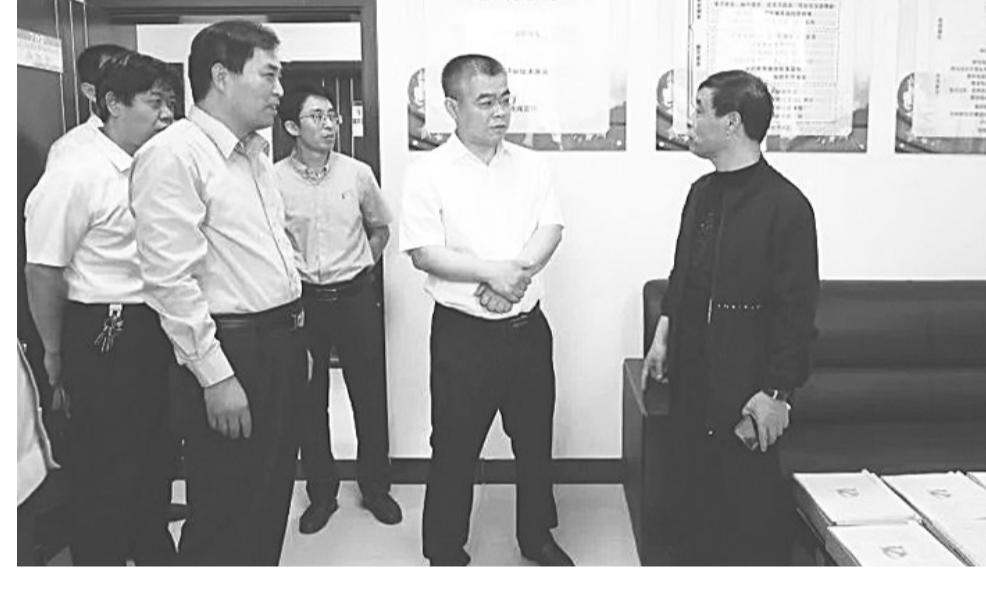
奋勇当先守家国,“军娃”由我来保护。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军人家庭未成年子女司法保护工作的意见(试行)》,未检干警走进建西小学为“军娃”们送去关爱。课堂上,组织孩子们观看了宣传片《归巢》,并以同学们喜欢的游戏人物为角色,通过讲故事的方式,为同学们幽默风趣地讲解了未成年人如何防止校园欺凌等问题。发放“一号检察建议”宣传册、未成年人保护手册等50余册,孩子们积极参与互动、踊跃回答问题,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该院将大力推进军人家庭未成年子女司法保护工作,聚集和壮大军爱拥军正能量,为凝聚军心士气、增强部队战斗力作出检察贡献。

公益诉讼护美好,深入社区解难题。该院扎实推进“公益诉讼护美好生活”专项工作,在接到群众举报某酒店周围有大量污水涌出,臭气熏天、无人清理的情况下,检察长李彦青第一时间带领公益诉讼干警深入案件现场,检查污染情况,了解污染原因,设身处地为人民群众寻求解决方法。在听取县住建局工作人员对现场污染情况进行分析后,李彦青提出了具体整改要求。该院还联合县住建局解决了教育苑小区污水泄漏、便道受损问题,使小区环境和街道面貌得到改善。社区居民纷纷为点赞,表示检察院把实事办到了群众心坎上。

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守护群众“脚下安全”。该院就县城内窨井盖安全问题进行“回头看”,切实加强窨井盖安全管理。该院干警深入县住建局等部门,详细了解了去年10月份组织召开落实“四号检察建议”联席会之后的工作开展情况,相关部门就落实情况进行了汇报和说明。指派干警与县住建部门的同志联合对县城内主干街道进行实地查看,通过排查发现,绝大部分窨井盖完好无损,但是极个别地方存在窨井盖破损、缺失的问题。住建部门按照权属划分,立即报送给有关部门,督促及时维修、更换。

安装路灯暖民心,照亮乡村振兴路。在了解到所帮扶的韩庄镇王吕池村一些街道没有路灯,群众夜晚出行不便后,该院积极与县扶贫办联系,在村各主要路口安装了路灯20盏,彻底解决了该村村民夜间出行不便问题,受到村民一致好评。

检察官工作暖人心,司法救助解民困。6月10日,该院举行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公开听证会,对两起司法救助案件进行公开听证,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共5名听证员参加。两起国家司法救助案是由刑事案件的被害人提出申请,两位申请人系国家建档立卡贫困户,检察机关经过认真调查后,拟决定对被害人刘某甲、刘某乙予以司法救助。此次举行公开听证,目的是请各位听证员围绕“是否对刘某甲、刘某乙进行国家司法救助”发表意见。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被害人的案件详情及家庭现状,阐述了司法救助案件相关事实、办理经过和救助理由。该院将持续践行为民服务理念,以大力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简易公开听证为突破口,持续做好为民办实事,让社会更和谐。



近日,衡水市桃城区委书记崔邦文一行来到桃城区检察院调研指导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情况。崔邦文通过听取工作汇报、查阅档案资料、实地检查走访等方式深入了解了桃城区检察院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查纠整改环节的工作情况及成效,对桃城区检察院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情况给予肯定。李朝阳 摄

冀州检方发出检察建议整治农村环境污染

河北法制报讯 (刘延岭)“有8处坑塘存在垃圾倾倒等问题,涉问题乡镇负责领导现场办公,安排专人协调调度,出动车辆、义务工对堆放垃圾进行打扫、清运,现已清理垃圾5处,严重受污坑塘已抽干污水进行全面整治。这多亏了冀州区检察官们!”近日,冀州区乡镇群众谈及坑塘垃圾清理一事无不拍手称赞。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

村,回应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美好需求,自5月10日开始,冀州区检察院与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冀州分局联合开展了为期一个多月的对全区各乡镇农村黑臭水体及纳污坑塘督导、督查行动,依法促进农村黑臭水体、纳污坑塘有效治理。此次专项行动通过实地抽检、现场采样、填写排查表等形式,对督查出的问题集中治理整顿,确保域内黑臭水体动态清零。该院充分运用诉前磋商、检察建议等手段,及时督促相关乡镇政府依法履职。

截至目前,检察、环保联手,已发现存在垃圾倾倒等问题坑塘8处,对1处有严重污染问题坑塘已向有关乡镇发送强化监管、治理污染、深入整改检察建议。据悉,该院和生态环境部门将持续开展深层次、大力度、常态化环境治理攻坚行动,为冀州生态环境保护贡献检察力量。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兰华

从检15年,他把对检察事业的无限忠诚,化作平凡岗位上的忘我坚守,夯实着不忘初心的每一个足迹,诠释着不负韶华的每一缕芬芳。他先后被衡水市委、市政府评为全市重点地区整治专项行动先进个人,被衡水市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市侦查监督业务标兵、优秀公诉人称号,被阜城县县委、县政府授予政法系统十佳办案能手等荣誉称号。他就是阜城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二级检察官周云生。

◆办“小案”向群众传递检察温度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从检察工作15年来,无论是在以前的公诉、批捕、反贪等刑事检察部门,还是在现在的第二检察部(负责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周云生始终用情用心用力办好人民群众身边的“小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检察温度。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金奖银奖不如老百姓的夸奖。他常说,“老百姓脸上有了满意的笑容,少了些怨气,就是对我们工作付出最好的回报”。

韶华不负检察蓝

——记阜城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周云生

2020年,周云生在办理民事检察案件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探索情理法交融息诉和解机制,通过引导当事人将心比心、换位思考、均衡得失,成功调解2件当事人申请民事监督案件。从双方剑拔弩张到握手言和,从怒气冲冲到理解满意,他先后收到老百姓送来的“执法为民,公正严谨”“倾力为民办实事,情系群众解民忧”两面锦旗,让当事人感受到满满的法治阳光、检察温暖,达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真正做到了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以提升群众幸福感为己任

因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周云生所在的第二检察部承担民事监督、行政监督和公益诉讼职能。为了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他协调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开展保障“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活动,推进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落实落地;为了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他协调卫生健康局对13家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活动,让医疗废物收集、储存

衡水市检察机关严格落实“三个规定”筑牢公正廉洁司法“防火墙”

河北法制报讯 (袁明辉)

今年以来,衡水市检察机关持之以恒狠抓“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工作落实,推动“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填报工作入脑入心、化为检察人员自觉行动。特别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深入贯彻落实违反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问题专项整治要求,持续强化学习教育,压实主体责任,加大宣传力度,全市检察人员的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主动填报、及时报告的自觉性逐渐增强,市县两级院全部消除“零报告”单位。

衡水市检察机关认真组织全市检察人员学习培训,编写“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相关文件资料汇

关爱在押涉罪未成年人

枣强县检察院打出帮教“组合拳”

河北法制报讯 (许春祥)

为进一步增强在押涉罪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落到实处,近日,枣强县检察院连续打出帮教在押涉罪未成年人的“组合拳”,让他们感受到法律的温度和检察机关的关爱。

该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荣履新不久,便把帮教在押涉罪未成年人工作确定为重点工作之一,亲自抓落实。以“特别的爱给特别的你”为题,通过录制微视频的形式致信在押涉罪未成年人,以饱含母爱真情的劝导,鼓励他们真诚悔罪、改过自新;深入看守所未成年监室探望,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和学习生活状况,倾听他们的心愿心声;立足刑事执行监督职能,对涉罪未成年人羁押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并针对存在的短板弱项及时制发检察建议。

该院着力将监室打造成在押涉罪未成年人学习改

造的主阵地。坚持在传统化学习教育的基础上,精选了20余部青少年法治宣传微电影进行播放,努力实现“法育+德育”的双提升;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式实施后,向在押涉罪未成年人赠送多套有关法律书籍,引导他们学法用法;结合正在开展的未成年人人身治理检察专项活动,通过组织部分有文身的在押人员“现身说法”,进一步强化了在押涉罪未成年人对文身危害性的认识。

为实现在押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该院以未检业务集中统一办理为契机,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看守所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的实施办法》,为推动全市涉罪未成年人羁押期间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提出了基本遵循,切实将“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落到实处。



6月9日,景县检察院与景县丰源村镇银行联合开展“学法用法护小家,防非处非靠大家”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图为检察干警向群众宣传普及非法集资相关法律知识。段晓林 摄

和处置等更规范;为了守护绿水蓝天净土良好生态,他带领干警积极开展“碧水蓝天净土”专项监督行动,让阜城生态环境更绿更美更宜居。为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他组织部门干警深入社区、集市、广场、企业、乡村等开展普法宣传,积极向老百姓普及公益诉讼法律知识,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公益诉讼的参与热情。

◆自觉担当群众美好生活的守护者

2020年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来袭,面对严峻的形势,周云生积极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主动请缨,顶风冒雪,投身疫情防控工作,成为阜城县丽景西苑小区的防控志愿者。时值春节,为了让社区群众能安心过个好年,他尽心尽力做好排查登记工作。渴了,他就拿起随身携带的水杯;累了,他就坐楼梯上歇一会儿,有时错过了饭点,他就向物业人员“讨”点热水泡桶方便面,然后继续爬楼梯,敲门、询问、登记、宣传……在他的带动下,经过他和单位志愿者们团结奋战,迅速完成17栋楼、636户、86家门店、2720人次的排查工作,并逐户逐人建立

起台账,确保了排查、登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完成排查登记后,他又在社区门口坚持值守、登记、测体温、消毒,以实际行动为社区居民筑牢安全防线。

周云生的妻子是一位高三老师,疫情防控期间一边给毕业班的学生上网课,还要照顾孩子。他对妻子说:“我去小区值守,你多担点儿,家里就交给你了。”妻子通情达理地说:“你放心吧,家里有我呢。你一提工作就来精神,以前你们检察院办案子的时候,你不仅出差不着家,不过这次不比往常,你要做好防护。”2021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再次来袭,他又义无反顾地和同志们站上了疫情防控岗位。因在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他连续两年被院党组评为疫情防控先进个人。

初心如磐,使命在肩。他没有惊天动地的豪言壮举,只有朴实无华的默默坚守,始终以自己的言行,践行着一名共产党员的初心和使命,努力当好新时代“答卷人”,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法治服务、检察服务,周云生奋进的步伐不停歇。